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

粤国土资（建）字〔2011〕18号

## 关于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坪石至樟市段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韶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坪石至樟市段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韶地征〔2010〕6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乐昌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武江区、浈江区、曲江区将属下有关村镇的集体农用地 971.234 公顷（其中耕地 353.32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7.7202 公顷、未利用地 43.8814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46.494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44.9246 公顷、未利用地 31.9699 公顷。

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146.225 公顷，经完善征收、收回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广州至乐昌高

速公路坪石至樟市段项目建设用地。其中服务区用地 11.9994 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承诺确保将该项目用地纳入当地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粤国土资（验）函[2009]15号、粤国土资（验）函[2009]43号、粤国土资（验）函[2008]76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乐昌市人民政府、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韶关市、乐昌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情况须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文件

有效期为两年，自本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两年内未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准文件将自动失效。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地税局，韶关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1年1月26日印发

打字：曹桃香

校对：潘科

共印22份

---

